

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本校課業輔導實施辦法。

二、目的：

1. 彌補學期中因國定假日、學校活動等影響而不足之課程。
2. 加強基礎學科能力，提升競爭力。
3. 減輕學生課業壓力，避免學生重修、延畢情形發生。
4. 提供多元選課機會，啟發學生興趣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校一、二、三年級同學。

四、實施教師：以原班授課科目教師為原則。

五、實施時間：實施時間如下，如遇期中考、畢業典禮、校外參觀…等則停課。

1. 學期中：每週五節，以第八節課（16:10~17:00）為原則。
2. 暑假期間：每週一至週五，作息時間與正常上課時間一致。

六、收費：依公私立高級中學課業輔導收費標準。

1. 參加輔導課之學生，輔導費於註冊時一併劃撥。
2. 家境清寒者或經導師申請證明，確無力繳交輔導費者，免繳輔導費。
3. 因休、轉學及其它因素須申請退費者，則依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：
 - (1) 註冊後開學日前者，全數退還。
 - (2) 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 - (3)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 - (4)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七、經費用途：辦理課業輔導所收費用，應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為原則；餘額得作為教學活動業務、材料所需經費、學生獎勵、行政管理及加班費等支出。但惟不得超過總額百分之二十，如有剩餘應發還給學生。

八、本計畫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辦理。

✂-----
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暑期課業輔導學生參加意願調查確認回條

敝子弟_____係貴校_____科_____年_____班_____號學生，

☐願參加各項課業輔導課程，並遵守相關規定。

☐不參加課業輔導課程。

此 致

國立華南高商

學生簽章：

家長簽章：

中華民國 111 年

6 月

日